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唐延路43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主任:公司董事长赵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3,020,998,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5359%。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2,711,665,5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111%;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308,432,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240%;

3.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8,433,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49%;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9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90,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9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79,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19,479,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融资及内部授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9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9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79,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19,479,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779,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3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19,779,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3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07%;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90,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19,490,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7,181,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3%;反对1,2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07,181,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19%;反对1,2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醴陵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6%;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0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6%;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醴陵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6%;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醴陵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6%;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醴陵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6%;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醴陵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6%;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醴陵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6%;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醴陵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6%;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醴陵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6%;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醴陵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6%;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醴陵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6%;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醴陵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6%;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